

证券代码：831648

证券简称：盛景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盛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盛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编制了本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2017年7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8月11日公司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向6名投资者共计发行54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2.12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1448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551301040034931，并经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苏验〔2017〕47号）。

2017年11月3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

具的《关于苏州盛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402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540,000股，其中限售540,000股，不予限售0股。

2017年1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于2017年11月2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转入该账户。同时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农业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144,8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44,800元，也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44,800.0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0
三、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08.35
四、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1,145,508.35

四、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苏州盛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苏州盛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

